关于填写香港中医执业资格试报名材料

的说明

经与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，为便于学生填写材料及后续审核工作，现说明如下：

1. **无需**《针灸学》等同于《中医针灸学》的证明。

2. 除学生姓名需按毕业证书上简繁体填写外，其它所有材料内容均需**使用简体字**。

3. 修读地点证明只需**课程名称、学期、修读地点**，模板见附件三。

4. 毕业实习及实习地点证明：准备两份纸质版，其中一份需学籍所在学院及实习医院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，另一份由教务处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。上交教务处时**需将学院签字盖章的实习证明一同上交**。

5. 所有学籍、成绩、课程相关证明均需由学籍所在学院审核，教学院长签字，盖学院公章。**同时提交**学院签字盖章原件及需教务处盖章纸质版。

6. 学生提交前需自行核查所有材料内容，确认无误后填写“香港中医执业资格试报名材料自查内容清单”。

请同学认真核查，确保无误后提交。

教务处

（教材建设中心）

2025年9月15日